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银发〔2019〕97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的意见

省直各单位，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为积极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及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推动我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加大金融对实体

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号），以及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运用“互联网+”的模式，推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子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在线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和资金提供方等参与各方提供信息合作服务，形成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提高市场效率，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技术支持。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中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二）统一政策、分级负责。

各设区市结合工作目标和当地实际，确定是否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工作，符合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地区，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的实施细则或具体措施，分别报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省财政厅备案。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单位以及系统对接等具体事项，各方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宣传引导，确保各环节顺畅运行。

三、工作内容

（一）各设区市财政局参照《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购〔2013〕20号）文件，出台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的相关政策措施，为供应商、金融机构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宣传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前明确融资需求、在签署合同时注明收款账号等融资信息，为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创造条件。

（二）资金审核部门在审核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加强

对政府采购合同中指定收款账号的审核，对发生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应以融资合同中指定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保障融资资金的安全回收。

(三)各金融机构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积极开展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和经营能力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的信贷融资业务，以更便捷流程和合理定价向供应商提供信贷融资。

(四)鼓励当地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共同研究制定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构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模式。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撮合交易功能。通过中征服务平台对接政府采购信息，畅通采购单位、供应商、金融机构信息渠道，为供应商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线上融资服务。

2.信息查询功能。金融机构通过中征服务平台能够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的采购中标公告、合同等相关数据，解决业务开展中采购合同及相关信息真实性确认难的问题。经供应商授权，金融机构可查看其历史交易数据，作为授信审核的参考。

3.融资申请功能。供应商选择拟用于融资的中标公告或采购订单，填写融资需求信息后，推送给指定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查看采购订单项下的预算单位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招标编号及名称、中标供应商、中标合同、收款开户行及账号等相关信息，据此进行授信。

4. 融资反馈功能。金融机构与供应商达成融资交易后，由中征服务平台将融资信息及回款账号通过接口反馈至审核部门，以融资合同中指定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

四、职责划分

(一)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要从政策上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中征服务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可以在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予以支持。定期开展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并将有关结果纳入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

(二) 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对中小微企业相关扶持政策的整合和衔接，提高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

(三) 省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子系统“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告和引导功能，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

(四)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要大力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加大宣传

力度，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对业务开展较好的基层网点，在信贷审批授权、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对诚信好的供应商，在授信、贷款审查、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合同公示”中核对合同信息，确认合同真实性。

（五）采购单位方面。

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公布采购信息、制作采购文件、发布中标或者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等环节中，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推介工作，畅通银企之间的联系渠道。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不因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而影响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正常履行。

（六）供应商方面。

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或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如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形，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财政部门将其“不良行为”录入相关违规违法失信行为共享平台，实行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人民银行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持续推进该项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多方引导，调动融资业务参与各方积极性，推动融资业务的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指导。

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要加强融资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强化融资业务参与各方的责任意识，适时研究制定进一步配套政策措施，建立信用激励惩戒考核机制，发挥财政政策的叠加效应和信贷政策的导向作用，促进融资业务的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